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188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谢文彬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凤岗镇东门郊外世纪家园5栋3单元201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小酒馆服务；外卖餐馆；餐厅；餐馆；茶馆；拉面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帐篷出租；动物寄养；家具出租